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佩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智簡字第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佩蓉（下稱被告）明知橘寶天然洗淨劑之商品照片2張，係告訴人鼓力行銷整合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5日16時50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電腦連線上網重製前開商品照片2張後，使用蝦皮帳號「christinal2342」將該重製之照片檔案上傳至其經營之蝦皮拍賣網站，張貼於相關商品網頁作為說明圖片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自行點選觀看，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
01 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
02 著作財產權罪及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
03 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所涉前
04 揭罪嫌，業經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5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
06 智簡卷第45-46頁、第51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張婉琪